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一堅

代 理 人 曾威凱律師

相 對 人 謝文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70萬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80109號給付薪資等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54號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112年度司執字第80109號給付薪資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已通知相對人辦理復職，相對人業於112年11月20日簽署同意在案，亦給付薪資數額、提繳勞工退休金完畢，相對人之債權已獲得全部滿足，自不得再持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故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系爭執行事件如不停止執行，日後聲請人必有財產上追索之困難，勢難回復原狀，爰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1 三、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繫屬於本院審理
02 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3號債務人異議
03 之訴事件及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屬實，依上開法條規定，
04 確有停止執行之事由及必要，是聲請人聲明願供擔保聲請裁
05 定停止執行，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四、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
07 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
08 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
09 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逕
10 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
11 第442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五、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所受之可能損失，係其
13 未能即時持確定判決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受償，於停止
14 執行期間內之利息損害。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
15 制執行之內容為：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薪資及法定遲延利
16 息、提繳勞工退休金及取得執行名義之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
17 （見系爭執行事件卷內之聲請強制執行狀、聲請強制執行續
18 （一）~（五）狀），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程序中，相對人聲
19 請執行之債權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665,371元（計算
20 式如附表），則相對人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受損害，
21 為自停止執行時起至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時止，因上開債權未
22 能即時受償，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
23 又聲請人所提系爭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665,
24 371元，應行通常訴訟程序，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屬
25 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26 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
27 年6月、1年6個月，共計6年，推估系爭異議之訴之審理期間
28 約需6年，以此期間並依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計算相對人因
29 此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為1,699,611元（計算式：5,665,371
30 元 $\times$ 5% $\times$ 6年=1,699,61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合理
31 計算各審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認關於聲請人應提

01 供之擔保金額以170萬元為適當。準此，爰裁定聲請人為相
02 對人提供170萬元之擔保金額後，得停止執行系爭執行事件
03 之強制執行程序。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05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10 書記官 施怡愷